

开荒

﴿ إحياء الموات ﴾

[中文 - Chinese -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清霞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﴿ إحياء الموات ﴾

«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☞-荒地：就是没有主人的土地，它既不属于管辖范畴内的，也不属于被保护的土地。

管辖范畴内的土地：如污水处理处，打柴的地方，牧区，公共利益的场所，如公园和墓地。

被保护的土地：就是人们私有的土地，四种人是受到保护的：

穆斯林；结约者；受保护者；避难者。

对于这些人，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他们的权力。

☞-开荒合法性的哲理

开荒可以扩大给养的范围，穆斯林可以利用土地出产的食物等，还可以把其中的天课分给应享的人。

☞-善意地开荒者的优越性

艾奈斯（愿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，他说：**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**

عن أن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: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: «مَا مِنْ مُسْلِمٍ يَغْرِسُ غَرْسًا، أَوْ يَزْرَعُ زَرْعًا فَيَأْكُلُ مِنْهُ طَيْرٌ أَوْ إِنْسَانٌ أَوْ بَهِيمَةٌ إِلَّا كَانَ لَهُ بِهِ صَدَقَةٌ». متفق عليه
“凡是穆斯林栽的树或种的田，然后被鸟，或被人，或被牲畜所吃的，那对他都有一种施舍的报酬。”^①

☞-开垦的断法

❶-谁开垦一块无主的荒地，那片土地就归于谁，不论他是穆斯林，或者是受保护者，不论是得到领袖的同意与否，也不

^①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320 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553 段

论他是否在伊斯兰国家，只要不涉及穆斯林大众的利益，如坟园，或打柴场。但禁地与阿拉法特境内的荒地，任何人没有开垦的权力。

阿依莎（愿主喜悦她）的传述：**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**

عن عائش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ا عن النبي ﷺ قال: «مَنْ أَعْمَرَ أَرْضاً لَيْسَتْ لِأَحَدٍ فَهُوَ أَحَقُّ». أخرجه البخاري

“谁开垦了一片无主的荒地，那么，那片土地就归于谁。”

①

②-如果领袖是为了调解事务，或实现正义，或消除纠纷，而命令人们在得到允许之后才能开垦，那么，人们必须顺从他，因为在不违背真主的事情中，必须顺从领袖。

☞ - 开垦的形式

允许根据以下事项开垦：

要么是习惯上坚固的墙，或疏通水道，或在其中挖井，或种植树木，这些都根据人们的习惯；所有习惯上的开垦，开垦的土地都归开荒者拥有。

谁合法地开垦土地，那么，他拥有其中的一切，无论荒地大小。如果他没有能力开垦，领袖有权收回，并把它交给有能力开荒的人去开荒。

☞ - 附近的土地所有权的断法

①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335 段。

位于城镇，或其周边的土地，不归任何人所有，除非是得到领袖的许可。

也许穆斯林大众需要它作为墓地，或建造清真寺，或学校等，如果这种荒地占据了，那么，就会失去了这些公共利益。

流水冲出的连着私有地的荒地，它的管辖权归连着的土地拥有者，在得到他们的许可之前，不允许开垦或分割，以此消除对他们的伤害。

☞ - 允许领袖分配的荒地

允许领袖把荒地分配给开垦的人，在没有造成人员拥挤时，可以坐在宽敞的交易场上公开分地或分配其它的，允许先到的人坐在市场上；如果两个人同时先到，他俩可以通过抓阄决定；如果人们不同意在路上，那么，就让出七尺宽。法官有权执行，为了穆斯林大众的利益。

☞ - 阻止土地的断法

阻止不利于财产，但有益于管辖的比其他人更有资格。如用并不坚固的墙，或网，或沟，或土障碍物，或挖个没有水的井围住一块地，当权者为他归定开垦的期限，他可以合法地开垦，否则，取缔他的开垦权，把荒地交给渴望开荒的人去开垦。

允许住在河水，或溪水，或灌溉水上游的人，库存至两踝深的水，然后让水流到下游的人那里。

☞ - 采取控制的断法

在没有伤到穆斯林大众的利益时，除了领袖，不允许任何人控制隶属于穆斯林国库的牲畜，或马匹放牧的牧场，如战马，献牲驼等。

☞-谁开垦了允许开垦的荒地并享有之，那么，所有权就归于谁，如打猎，仓库，打柴等。

☞-穆斯林共同拥有三种事物：水、饲草和火。不允许任何人占为己有，除非是因为穆斯林大众的利益。

☞-侵犯他人权利的断法

禁止穆斯林侵犯他人的权利，不论是财产，或者是不动产等。

①-阿依莎（愿主喜悦她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١- عن عائش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ا أن النبي ﷺ قال: «مَنْ ظَلَمَ قَيْدَ شِبْرٍ مِنَ الْأَرْضِ طَوَّقَهُ مِنْ سَبْعِ أَرْضِينَ». متفق عليه

“谁不义地侵占别人的一拊土地，那么，他将被套上七层大地做的项圈。”^①

②-阿布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俩）的传述，他说：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٢- وعن عبدالله بن عم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 قال: قال النبي ﷺ: «مَنْ أَخَذَ مِنَ الْأَرْضِ شَيْئاً بِغَيْرِ حَقِّهِ حُسِفَ بِهِ يَوْمَ الْقِيَامَةِ إِلَى سَبْعِ أَرْضِينَ». أخرجه البخاري.

“谁不义地侵占他人的一点土地，复生日，他将因此陷入七层大地。”^②

^①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453 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612 段

^②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454 段，